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审查,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

本页无正文, 专用于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 2021年度审计机构意见》之签字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:

张君刚

